

孔雀在園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孔雀庄园

(英)维多利亚·霍尔特著

方 博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孔雀庄园

(英) 维多利亚·霍尔特著

方博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东体育会路166号)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4.75 印张 110 千字

198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0 册

统一书号: 10218·001 定价: 046 元

出版说明

为了便于英语学习者掌握英语国家文学作品的知识,并从文学作品中了解当代英语的发展和变化,我们接受了广大师生的要求,决定今后适当出版一些当代英语国家的文学作品,作为外语教学中业务知识和语言进修的一种辅助读物。

鉴于英国当代著名女作家维多利亚·霍尔特写的小说在国外有一定的影响,译者根据美国《读者文摘》上刊载的《孔雀开屏》压缩本译成了汉语,并改书名为《孔雀庄园》,推荐给读者。这部小说以宝石的采掘和争夺的题材为主,穿插爱情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英国社会某一阶层的生活面貌,揭示了各种人物追求财富的野心和变态心理,同时也反映了作者心目中英雄人物的人生观和恋爱观。全书情节曲折动人,在当代西方文学作品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压缩本基本上保持了原作的内容和风格,行文清新流畅,既有助于读者了解维多利亚·霍尔特的写作特点和风格,也有利于对外国文学作品感兴趣的读者进修英语。本社以英汉对照和汉译两种方式出版,希望广大读者有选择、有分析地阅读参考。

译者的话

原著是一部爱情、惊险小说。作者维多利亚·霍尔特，是久负盛名的英国女作家。她所写的各种小说，一经问世，即为广大读者所争阅，风靡文坛。

原著描写细腻，有哀情，有爱情，也有追踪历险，故事情节曲折动人，十分耐读，原文清新隽永，典雅流畅，行文又不时机警双关，妙语如珠，耐人寻味。

原著情节曲折，文情并茂，译笔虽力求忠实，保持原著的风格，然限于水平，谬误不免，尚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是幸。

——

我很小的时候，就体会到我的周围总有些神秘，并有一种我不属于此的感觉侵袭我，并再也不离开我。在多福庐里，我和其他人都不一样。

有一条小河流经多福庐和奥克兰大厦之间。到这小河边去走走成了我的习惯。我也习惯于注视河里清澈的流水，就好象希望能在里找到个解答似的。我之挑选这块地方似乎值得一说。麦迪是位打杂的女仆，也算是我的保姆。有一次在河边看到了我，她那惊慌的眼神我永世不会忘记。

“哎，杰希卡小姐，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她质问我。“要是密莉安小姐知道，她是不许的。”

我要她说为什么不许。这点是我的个性，因此弄得麦迪就把我叫作“为什么”小姐、“哪儿”小姐和“什么”姑娘。

“不干净，告诉你了吧，”她声称。“我听密莉安小姐这么说的。不干净！”

“为什么？闹鬼吗？”我问。

“很有可能，”麦迪说。“可别再去了呀。”

“我可喜欢去，”我倔强地回嘴。由于禁果在我比之在任何人都要甜美可口，我到小河边去的次数反而更多了。

可爱的小河和架在河上面的那座很漂亮的桥有什么不对？朦胧地出现在小河对岸的奥克兰大厦，它那壮丽的灰色

墙壁更使我神往。小河水浅，在那显出棕色的河床上，有不少卵石，历历在目。一棵垂柳弯弯地垂在对岸。

在早年的岁月里，我常坐在小河岸边，独自思忖。我那浮想联翩的主题总不外：你不真正属于多福庐。

然而这样怀想并未使我困扰。我本来就不同，所以我也不想求同。就拿我自己的名字这一桩来说，它就与众不同。我的名字叫“奥帕尔·杰希卡·克雷沃玲”。可是从来没有人管我叫奥帕尔，我也时常纳闷，我的母亲怎么会给我起了个这样轻佻的名字，而且我母亲又远远不是一个好轻佻的人。她似乎很老，生我时，她的年纪总在四十开外；我的姐姐，密莉安，比我大十五岁，我的哥哥，杰维尔，比我大了将近二十岁。密莉安当了我的家庭女教师，家里一贫如洗，实在也请不起外面的人。说真的，贫穷已成了我们家里一个冷酷的话题。我们一家，早就从那极度繁华的世界跌进有如我母亲说的那种困窘境地。

当年，家中有无数的佣人，前呼后拥，还不时举行丰富多彩的舞会和高雅精致的宴会，可是每当我母亲一提从前的“好日子”，我父亲总是表现得畏畏缩缩。然而，在多福庐里总还是吃喝不愁，既有可怜的贾门负责搞花园，也有考伯大妈管烧饭，还有麦迪作侍女，总管家务杂事，所以我们并非真的一文不名。

我靠十岁的时候，碰到了一个带有预兆性的机遇。那时奥克兰大厦在开周末晚会，河对面场地上，客人们的欢笑声响成一片。我在想，他们也该邀请我才对，因为我渴望着能看看那大厦里面的样子。真的，冬天我倒是对大厦能有所见，那时橡树枯裸无叶，不再遮蔽视线，但目力所及，不过是远处一片灰色的石砌墙壁而已。

就是那一天，我和密莉安正在书房上课，她远非循循善

诱，而且常常对我不耐烦。她身材修长，面色苍白，我那年十岁，她总该有二十五岁了。

当一群猎手从奥克兰大厦骑马过来时，我就向窗口跑去。“杰希卡，”密莉安大喊一声，“你干什么？”

“我不过想看看那些骑马的人，”我答道。

她一把抓住我的手臂，好不斯文，竟把我从窗口拉开。“他们会瞧见你的，”她嘶嘶地低声说，似乎这么着，就要面临堕落的深渊。

“瞧见了又怎么样？”我追问。“真的，他们昨天就看见了我。有的挥挥手，有的向我喊着‘喂’，打招呼。”

“你胆敢再同他们讲话！”她狠狠地说。

“怎么不可以？”

她犹豫了一会，然后，好象她在考虑，露点口风也是可取的，如果这样能使我不致因对待奥克兰大厦的客人友好而犯下滔天大罪的话。于是她说：“当初奥克兰大厦是我们的。是那群粗野的人从我们手里拿走的。”

“从我们手里拿走的？怎样拿走的？”

“他们把奥克兰大厦买去了。”她嘴里坚定地说着。“那里我们住不起了。”

我喊了声“啊”，“贫穷。原来我们的好日子是在奥克兰度过的。”

“你从来没有度过。好日子是在你出生以前度过的呀。我的童年是在奥克兰大厦那边度过的。我深知人生在世走下坡路是个什么滋味。”

“但是我们怎么就变得这么穷了呢？”

“你是不会懂得的，”她说。“可是现在你也许会明白，为什么我们不愿意你象个乡下佬那样，直盯着从奥克兰大厦出来

的人。现在是我们学习代数的时候了。”

但是从窗外发现有人马走动之后，谁还有兴趣学什么 $x + y$ 的平方呢？我真是拼命地想知道关于那些粗野的人夺走我们房子的一些情况。于是我打起精神，以我认为是巧妙的方法进行刺探。

同仆人们打交道，我看似乎比从家里人着手更可能有收获些，于是我就先从可怜的贾门那里试起。贾门是一位在妈妈的主管下照料花园的。可怜的贾门！他告诉我，造物主每年都给他爱人送子，弄得他一直处于贫困。

为了从他那里刺探出消息，我一连一个星期跟着他转，我帮他收集花盆，把花盆堆放在暖房里，还看他剪枝、除草的动作。他对我说，“杰希卡小姐，你忽然对园艺发生了兴趣。”

我机灵地一笑。“你一向在奥克兰大厦工作。”

“啊，当年可是好日子呀，”他得意地说。“这是全国最好的草坪了。就看这棵小连翘吧。你只要一转身，就看到它满园都是。”

“造物主的厚赐，”我说。“造物主无论对草木或者对你，都同样地慷慨。”

他露出怀疑的神气望着我。

我想问问你，“你为啥离开奥克兰大厦？”

“这倒是象个忠厚仁义的事。女主人召我来的。她对我说，‘贾门，我们把奥克兰大厦卖掉了。我们就要搬到多福庐去。’虽然早就有些风声，我还是大吃一惊。女主人又说，‘如果你肯同我们一道过来，你可以保有在我们那小块土地上的那个农舍。那你可以用来结婚。’那是年初的话。没过年，我已经做爸爸了。”

“你刚才说曾有些风言风语……。”

“是的。公馆里赌博成风。克雷沃玲先生非常好赌，而且输掉了不少钱。还有一些是作为抵押——把房子抵押出去，可真不好呀，不仅对房子来说是不利的，那房子的帮工也跟着同样遭殃。有时两个月还发不出工钱。随后，那个人就把大厦接过去了。是个矿工。发了财。”

“这些都是在我出生以前经过的事，”我提了这么一句。

“是。是这样。准是在您诞生之前两年的事了。”

那么，该是十二年以前，无论如何，对我来说，总是我的一辈子了。

我从贾门那里所能得知的，就是一切应归罪于我父亲的好赌。怪不得，我母亲对他那么轻蔑。我可怜的父亲，呆在他房里磨性子——要独自游戏，这不会发生那种因输给对手又得赔赌帐的事，这样他仍旧和他心爱的纸牌打交道。

我父亲象犯了罪，精神上背着沉重的包袱，因此肯定不是我可以刺探消息的对象。对于我来说，他是一位似有若无、无足轻重的人，当然以这样的心情对待自己的父亲，是异乎寻常的，不过他似乎不了解我，我除了对他表示怜惜外，别无其他感想。

至于妈妈，她更是接近不得的。我很小的时候，我们在教堂里曾唱过这样的诗句：

“慈母的爱如此温柔，

疼爱儿女岂有尽头？”

我就联想到小熊崽为母熊所钟爱的情景。我曾向密莉安评论过，母亲的抚爱是永远不会止息的，因为这种母爱她从来不曾真正有过。一听这话，密莉安竟为之面红耳赤，还说我太忘恩负义了，而且我该以能有这么好的一个家而表示感激。

我的哥哥，杰维尔，照管从奥克兰产业中抢救出来的农庄

和牧场。他待我马马虎虎，还算不坏，好象承认我有权利住这幢房子，可他对我是怎么个来历，又说不很准，而我却因拘于礼貌，不便盘问。我听说，他爱上了克莱拉·多宁罕小姐，但由于供应不起那位千金小姐过惯了的奢侈生活，他没有向她表示求婚。这样，在我的心目中，杰维尔倒颇有罗曼蒂克的灵气。他是个具有武侠气概的勇士，一生蕴育着幽情，只是拘于礼教没有暴露出来。他的确什么也不会告诉我。

从密莉安那里也许能套出一些情况，可是她还够不上谈知心话。她和尊敬的杰斯帕·克瑞副牧师有个谅解，就是在他没有提升为牧师之前，先不结婚。由于他个性不好钻营，看来希望甚微，非等待好多年不能实现。

麦迪告诉我，如果我们仍住在奥克兰大厦，就会常常举行社交舞会，密莉安小姐也不致于配个副牧师。哎唷，天呀，不，也许是位什么老爷，什么爵士——还可能是个勋爵。

正如我所了解，麦迪是唯一能够真正对我的问题有所帮助的。她早就在奥克兰大厦的儿童室工作过，而且她又好讲话。只要我誓守机密，她是会把消息泄出个一星半点的。

“一切都非常富丽堂皇。那儿童室确是可爱。”

“杰维尔一定是个好小伙子，”我评论道。

“他的确是这样。他可不象那位好调皮捣蛋。”

“那位是谁呢？是密莉安？”

“不，也不是她。”

“那么，你为啥说他们当中有一位是这样的呢？”

“我没说这个话。你就像个地方长官，你的确象。这是什么？那是什么？”我刚才问的，使她烦恼。只是到后来，我才明白是为了什么缘故。

有一回，我对密莉安说，“我想，你是在奥克兰大厦出世

的，而我是在多福庐生的。”

密莉安犹豫了一下，说道，“不，你不是在多福庐生的，说真的，你出生时，妈妈在罗马。”

我激动得睁大了眼睛。“但是，旅行不是很费钱的么？”她显得很痛苦。“总归妈妈在罗马就是了。”另外还有些事我得仔细想想。也许妈妈受意大利天气的影响而激发了灵感，遂一阵高兴，就给我取个名字叫“奥帕尔”。待我查阅词典之后，我对我自己的名字不免百感交集。以“含水的矽矿”一词来命名殊欠赞美之意，而且听起来也没有浪漫之感。然而，我却发现蛋白石具有红、绿、蓝各色的变化——实际上具有光谱所具有的全部色彩——而且是一种多变的虹色，这样，听起来倒比较好些。

在看见客人们从奥克兰大厦骑马出来之后，我不久就说大厦的主人也走了。只有仆人们留下来，同时再也听不到河对岸欢宴中所发出的喧闹声。

我的生活依然如故。年复一年，这个谜始终存在，同时我的好奇心也未曾稍减。家中把我当作外人这一印象，使我越来越相信，其中必有缘故。

每天开门头件事，就是祷告，宅子里所有的人都要到齐。大家在客堂会见，我母亲常常冷酷地评论，“现在可没有小教堂了！”她还以怀恨的眼神对着父亲扫视一下。

我母亲主持这个庄严仪式，我看她竟然对上帝也敢吓唬一番，如说，“看不上这个……”以及“不要做那个……”好象她仍在奥克兰大厦，就象当年对她的高级仆役发号施令的那个样子。

我总觉得晨祷令人厌烦，不过我对做礼拜倒很欣赏，但所

持的理由也许不够端正。教堂颇为精美，而且那色彩瑰丽的有色玻璃窗的确赏心悦目。我满意地把这种颜色玻璃叫做乳色玻璃。

教堂里我们还保有克雷沃玲一家专用的座位。这些座位占教堂座位的前两排，还有一个带锁的小门，独自进出。每当我们步入教堂时，我相信我母亲会感到那早先的好日子又在她眼前重现。这大概就是她乐于到教堂去的缘故吧。

一个特定的复活节的礼拜天，那年我十六岁了，教堂做礼拜有个颇饶趣味的题目，即：“凡上帝赐给我们的东西，我们都要感恩并表示知足。”我想这对克雷沃玲一家该是多么好的说教呀，而且我还有些怀疑，是否尊敬的杰斯帕·克瑞副牧师仍把克雷沃玲一家记在心上。他可曾提醒过克雷沃玲一家，那多福庐，除了奥克兰大厦之外。论气派，比其他任何房子都壮丽？至于我的父亲，该让他忘记他曾害得我们现在到了这般田地；同时，我的母亲也该为她迄今仍能保有的一切感到慰藉。至于我自己，我倒蛮快活，只是不知怎么回事，我内心深处总在渴望得到人们对我的钟爱。我只要求，当我走过别人身旁时，人们能对我投以喜悦的目光。若是回家晚了，我也希望有人把我惦念。

噢，上帝！我祈求主，让世人爱我。

随即我就笑我自己，这明明是我在指点上帝去做什么，就好象我母亲所做的那样。

午饭后，我们同到教堂墓地，在我家的坟墓上献了花。在这里，威望又恢复了，因为克雷沃玲一家的墓碑是其中最精致的。我喜欢读那些碑上的铭文，一个是悼念约翰·克雷沃玲的，他于一六四八年在普列斯顿战役阵亡；一个是悼念詹姆斯的，他在马勒布拉可战场牺牲。另一个是悼念哈罗德的，他战

死在特拉法格。我们是当年有战功的家族。

“杰希卡，走开，”妈妈喊道，“我敢断言，你连脉络里都有病。”

我正幻想着特拉法格的炮声，被她这一喊，我就严肃地走回多福庐，接着，那天下午，我又漫步到了小河边。在多福庐的花园外边，有一块草地，久已杂草丛生，任其蓬乱。过路人稀少，因此把这块地叫作“荒地”。我走过“荒地”，看到一束用白带子系着的紫罗兰。我弯腰把它捡起来一看，原来这花束是放在一块微微隆起的草地上。我跪下来把草拨开，露出一坯土来，约有六英尺长。

象是一座坟，我在想。

究竟是谁葬在这块“荒地”上呢？我坐在河边，忖度着这是怎么回事。

回到家，我看见麦迪正在衣橱那儿分拣床单。我对她说，“麦迪，今天我看到一座坟。”

“今天是复活节，我料想你是在教堂墓地看见的，”她反驳了我一句。

“哎，不是在教堂墓地。是在‘荒地’上。”

我看见她吓得露出惊慌的样子，随后，她就转身走开了。她一定知道在“荒地”上的那座坟的来历。

“是谁的坟？”我盯着她问。

“杰希卡小姐，你可再不要把人们放在证人席上，你太好刨根问底了。”

“我不理解为什么我不该知道。我想，也许是什么人在那儿埋了一条爱犬。”

“这倒有一半说对了，”她松了一口气说。

“但是做为一条狗的坟又太大了。不，我看埋在那儿的是

个人……一位已埋葬了好久，而又未被遗忘的人。有人为纪念复活节，放了一小束紫罗兰在那儿。”

“杰希卡小姐，请你赶快离开我这儿好不好？”

她慌忙地抱着一大叠床单走开了。她明知是谁葬在那“荒地”上，唉，可是她不肯说出来。

一连好几天，我缠着她，但从她那儿，一无所获。

“唉，算了吧，千万，千万，”她终于喊了出来。“总有一天，这个你本不该知道的事，你会把它弄个明白的。”这句隐语滞留在我的脑海中，但始终打消不了我的好奇心。

那年春天，对岸奥克兰大厦那边，很是热闹。商人不时登门访问，大厦里仆人们的呼喊声此起彼伏。还经常有啪啪作响的声音，原来是把地毯拖出户外，拍打灰尘。

随后，有一天，一辆车子转入奥克兰车道。我急忙冲过去，到了对岸，爬近房子，躲在矮树丛里，接着，我就看见一个人，从车上被扶了下来，又被架到轮椅上。这个人，面孔红红的，嗓音洪亮。

“帮我进去，威尔茂特！”他喊道。“出来帮帮班克。”

我多么想能够看清楚些呀，但是又不得不小心。这红脸汉显然是个有力气的人。于是，我觉得我该隐避着不动才好。

这一小队人马，终于进了大厦。我转身往桥上走去，我觉得好象有人在尾随着我。我拼命地跑，一直等过了桥才停下来，朝后面望去。我看到树林深处，有点动静，但又摸不清，究竟那是个男子，还是个女子。我开始担心起来，生怕有什么人看见了我，会告诉妈妈。如果他，或者她，真地向妈妈讲了，那可就真要点麻烦啦。

次日下午，我决心去问麦迪关于奥克兰大厦房主的事。麦迪总是留给我这样一个印象，就是，只要我能引起她的话头

来，她总会一大串、一大套地告诉我。

“麦迪，”我说，“昨天有一位坐轮椅的人推进奥克兰大厦。我看他象曾经碰到过什么意外事故。”

她点头。“那就是他，”她说。“他就是你们称之为新富的那种人。”

“暴发户，”我大声大气地告诉她。

“你爱那样说他就是了，”她说，“反正，他就是那样的人。”

“我倒想能走进奥克兰大厦。他是不是长期在那里？”

“你要是断了一条腿的话，兜来兜去就不那么便当了。白开脱大妈说，她估量他是回老家安居的。”

“白开脱大妈是谁呀？”

“她在奥克兰，当厨师。过去，在奥克兰时，我就认得她。”

“那你三天两头地看见她？”

麦迪噤着嘴。“哎，碰见相知二十年的人走过，我可不能鼻子朝天，不理人家呀。我们这里就好象容不下白开脱大妈或者管家威尔茂特。”

“我完全懂得。还有，他丢掉一条腿，对吧？”

“你又来盘问喽，小姐。你就好好地呆在小河的右边，不要老问些与你不相干的事。”

时值七月酷热的一天，我正坐在河边，向奥克兰地界望去，忽然出了一件事。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人，向我这边来了。有一条花格子毛毯盖在这人的膝上，因此，我也弄不清他是否只有一条腿。我留心望着，当时这轮椅看来越走越快。

眼看轮椅失去了控制，飞快地直往斜坡滚动，看来，不一会就要滚到河边，非翻车不可。

我没有耽误时间。我迳奔斜坡，淌过小河，爬上对岸，正

好将椅子一把抓住，差一点，这椅子就要跌到河里。

在他眼睛还没有望见我之前，这人一直在喊，“班克！我的天呀，你在那里，班克？”当时，我把自己身子紧紧顶着轮椅，用尽全身力量才把轮椅挡住。

这人向我露齿一笑，他的脸比以前还要红些。“好的，好的！”他喊道。“你干得好。”

他摆动身前的车把，轮椅掉转到与河流成平行的方向，开始向前走。

“好啦，”他说。“这样好些了。这个害人的东西，我还不大习惯。你一定知道，要不是多亏了你，我早就翻了车啦。”

“是的，”我说。“那可能的。”

“你住在哪里？”

“河对岸。我们那边。”

他点点头。“我真幸运。你住在那边？”

“是的。住在多福庐。”

“你不是一位克雷沃玲吧？”

“哎，我是克雷沃玲一家的。你是哪位？”

“我名叫亨尼卡。”

“你准是那位买下奥克兰产业的人。”

“正是这样。”

我大笑起来，他也跟着大笑起来。我不明白究竟为什么，这对我们两人似乎如此有趣，但是，说真的，也确是有趣。

“克雷沃玲小姐，那么，让我们互相认识一下吧。这里不太舒服。我要把椅子摇到那边有树的地方去。”

我在他旁边走着，心里在想，这倒是个惊人的奇遇。他把椅子停靠在树阴下，我坐在草地上。我们各自端详着对方。

“你可是位矿工？”我问道。